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贾军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接到贾军安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截至目前，贾军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

2、贾军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贾军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